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

建議釐定職工董事之薪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包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董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7頁至第12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序言.....	4
II. 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	4
III. 建議釐定職工董事之薪酬.....	6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及 設立職工董事).....	7
V.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8
V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
VII. 股東特別大會.....	8
VIII.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經修訂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 —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84
附錄三 —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現有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或「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職工董事」	指	職工代表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經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邱淑兵先生

陳加富先生

馮智梅女士

陳飛先生

馮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辦公及通訊位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李兆彬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

建議釐定職工董事之薪酬；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包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董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ii)建議釐定職工董事之薪酬；(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董事)之詳情；(iv)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II. 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接到邱淑兵先生(「邱先生」)、陳加富先生(「陳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馮女士」)各自的辭任函，告知董事會(i)邱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ii)陳先生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本公司董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總經理；及(iii)馮女士由於工作變動原因申請辭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上述邱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及馮女士辭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均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上述邱先生、陳先生及馮女士分別辭任董事，以及陳先生辭任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均將自本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再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邱先生、陳先生及馮女士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就此，董事會(i)建議委任張春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張春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其將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具體薪酬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ii)建議委任溫凱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溫凱婷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其將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具體薪酬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及(iii)建議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張毅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其將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具體薪酬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

上述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張毅先生，50歲，法學博士。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北京同仁堂藥材參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兼)、董事(兼)、董事長(兼)。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董事長。

張春友先生，57歲，大學學歷，執業中藥師，工程師。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分公司副經理及經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以及北京同仁堂同心醫藥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溫凱婷女士，47歲，管理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曾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高級經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黨委委員、董事及總會計師，北京同仁堂研究院副院長。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分別：

- (i)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薪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III. 建議釐定職工董事之薪酬

根據經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建議設立職工董事，職工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毋須股東批准。

董事會建議職工董事擔任董事的薪酬為零，將依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領取薪酬，其具體薪酬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職工董事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為有效。

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董事)

鑒於：(i)《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已廢止；(i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廢止；(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iv)香港上市規則關於購回股份和庫存股的條文修訂已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v)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監事會改革的相關要求。

經修訂公司章程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i)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與「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相關的陳舊條款；(ii)設立職工董事；(iii)取消監事會及監事，監事會職權由審核委員會行使；(iv)修改股份購回的程序及處理方式；及(v)依照現行法律法規對現有公司章程中的各個章節進行全面梳理，進一步完善現有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治理、股東權益、三會運作等相關的內容，保障公司治理有法可依、有據可循。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經修訂公司章程之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V.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以(i)符合經修訂公司章程；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性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VI.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以(i)符合經修訂公司章程；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性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27頁至第129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上述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果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董事會函件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其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ii)建議釐定職工董事之薪酬；(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取消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董事)；(iv)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三章、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八章、股東大會

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十九章、黨的委員會

第十一章、董事會

第十三章、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章、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四章、監事會

第十三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四章、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七十五章、總法律顧問制度

第十八十六章、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與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

第十九十七章、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十十八章、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十九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章、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三十一章、爭議的解決

第三十二章、其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主發起人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22600841J。

第三條 公司註冊中文全稱為：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稱為：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郵遞區號：100076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指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的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條 公司根據《黨章》規定，成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制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公司應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充分發揮黨組織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一條 公司堅持依法治企，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第二章 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以科技為先導，以服務質量為核心，以效益為目標的經營戰略。積極開發新的中藥品種，開拓新的市場，逐步完善產品銷售網絡體系，按國際慣例和規範改進公司管理，推進公司集團化和外向型發展，使公司成為一個集「科技、生產、服務、貿易」為一體的中藥和生物製藥集團。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化學藥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藥品、醫療器械、醫用消毒酒精、消毒液、食品、乳製品、酒類(黃酒)、保健食品、日用品；批發預包裝食品；零售預包裝食品；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製造、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房屋租賃業務；普通貨物運輸；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項目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廣告發佈；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食品進出口；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離岸貿易經營；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日用品銷售；消毒

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食品互聯網銷售；藥品進出口；國家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及其製品經營利用；茶葉製品生產；保健食品生產；藥品批發；藥品委託生產；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分支機構經營]；藥品生產[分支機構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第十四條 公司可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外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發展能力，經股東會決議並報政府有關機關批准，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六條 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六條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經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十九條 經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11,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7,280萬股，該部分普通股全部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佔當時公司總股本的39.82%。

現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128,078.4萬股，其中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為65,208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62,870.4萬股。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內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46.85%。

~~第三十一條 公司成立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78.4萬元。

第二十四~~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三條 (一)在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東皆可將其股份的全部或其中部分，以通常方式或公司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方式加以轉讓，而且可以只用人手簽署即告妥當。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與公司章程細則並無不符。

(三)任何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法律上沒有資格的人。

(三)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1、由香港聯交所決定的有關轉讓費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在其他時間要求的較低轉讓費，已經繳交，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主板**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b)2、轉讓文據只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c)3、轉讓文據已蓋上適當印花。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六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二十七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

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

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九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第三十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條—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登出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四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

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

第三十六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發行的股票為記名股票。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八三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製作股東名冊並製備於公司，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於香港；~~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三三十一條~~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此外，在符合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第四十三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四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六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八~~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九~~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

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一三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二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上市規則》對關聯關係有其他規定的，以《上市規則》為準。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三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四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薪酬作出決議；
- (十二八)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相關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十四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四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也稱審計委員會，本章程中所稱審核委員會的含義與審計委員會相同)提議召開時。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八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百分之以上(含百分之三百分之)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第五十九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五十七四十二條和第五十八四十四條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五條 公司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位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或

(三) 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的形式發出。

第六十三四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條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該股東代表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六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的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四十七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五~~四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會。

~~第六十六~~四十九條 公司的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公司會議上或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授權人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力權利。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六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九五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四~~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五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

~~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如設）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如設）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如設）主持；副董事長（如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九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

代理人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八十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境外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督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無需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股權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八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四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七條 公司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程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非境外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九章 黨的委員會

~~第九十五十九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

~~第九十一六十條 公司黨委一般由七五至九名成員組成，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一至兩名，其中一名為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公司紀委一般由三名成員組成，設紀委書記一名。~~

公司黨委實行集團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的黨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組織決定。

第九十六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 (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 (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团、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九十三六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董事會成員中設置一名職工代表。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職工代表大會可以決議解任職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四六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

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如設)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如設)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應佔多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並應有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關於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第九十五六十四條 董事會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六) 擬訂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七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質量負責人、公司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七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八一)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 (八二)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五)、(七六)、(十一十)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凡屬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三重一大」事項，必須先由黨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七六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副董事長(如設)代行其職權，如無副董事長，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董事會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長職權。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設)履行職務，如無副董事長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十八六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

會議。公司黨委認為有必要時，須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內通知全體董事，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九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另外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或其屬下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可以~~傳真~~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但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即時與其他與會者以聲音進行溝通。以此條規定的形式參與會議，即等同親身出席會議。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零一七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由總經理(或董事會責成專人)組織貫徹落實。經理層定期就以往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落實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有權就歷次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提出質詢。

董事會決議實施過程中，董事會就有關決議的實施情況進行督促和檢查，以確保董事會決議得到正確、有效貫徹落實。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有會計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七十二條 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公司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由審核委員會行使《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中規定的職權，以及《公司法》中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至少三名，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由具備會計專業或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審核委員會主席)。

第七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核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三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零三七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三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零四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五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並設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

第一百零六十七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經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零七八十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質量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八十一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零九八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一) 監事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換屆時，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三) 監事會主席的任命或者罷免，應當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決定。

~~第一百一十二條~~ 監事會成員至少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八)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五十三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九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務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第（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第（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二十五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的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一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九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

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關聯董事不得參與表決，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子履行其職責公司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供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得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十四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一百三十七九十五條 公司建立和健全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是公司實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員工行使民主管理權力的機構。

第一百三十八九十六條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承擔職工代表大會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九十七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用工、勞動保護、安全生產以及社會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的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制度及有關政策，並有義務尊重和保護本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公司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

第十七十五章 總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十八條 公司施行總法律顧問制度，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

第一百四十一九十九條 總法律顧問是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是公司法治工作的具體牽頭人，分工負責公司法律事務工作，統一協調處理公司決策、經營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務，對重大決策進行合法合規性審查。總法律顧問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長匯報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第十八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與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三十一二十天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並公告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業績報告或者財務資料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一百一零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三)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三) 股票。~~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有關規定的要求。~~

~~除以上所述外，公司應為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委託收款代理人，該收款代理人應為按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五十三~~一百零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一百零九條 公司有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國有資產監管規章制度和企業內部管理制度，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在經營投資中造成國有資產損失或其他嚴重不良後果，公司應對相關責任人進行追究處理。

第一百五十五一百一十條 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包括但不限於如下領域：公司管控、風險管理、工程承包、資金管理、轉讓產權(包括所屬公司股權、資產)、固定資產投資、投資併購、改組改制、境外經營投資等。

第一百五十六一百一十一條 違規經營投資的調查核實、責任認定和相應處理，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相關規章制度的規定執行。

第十九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公司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者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以及其他能夠充分了解會計師事務所勝任能力的選聘方式，保障選聘工作公平、公正進行。

公司應當細化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標準，對會計師事務所的應聘文件進行評價，並對參與評價人員的評價意見予以記錄並保存。

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公司因業務需要擬繼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的，應當綜合考慮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任期限不得超過10年。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累計實際承擔公司審計業務滿5年的，之後連續5年不得參與公司的審計業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產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六十一百一十五條 (一)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股東大會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三)(一) 股東大會通過聘任一名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在某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未滿前將他解聘等的決議時，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1. 提案在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前，須送給擬聘任的或擬去職的或在有關財政年度已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去職包括被辭退、辭職和屆滿；
2. 如果即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遲，公司須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 (2) 將該陳述副本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
3.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本條(三)(一)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4. 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何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議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要求召集的股東會議會；

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與該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就該等會議上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三)(二)~~會計師事務所可用致公司法定地址一份書面通知的方式辭職，通知須作出下列之一的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待情況的陳述。

該等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

~~(四)(三)~~公司收到本條~~(三)(二)~~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通知影本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三)(2)(一)2~~項提及的陳述，還須送一份副本給每位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五)(四)~~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三)(2)(一)2~~項所提交的陳述，他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他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二—一百一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聘任期內，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社會平均工資水準變化，以及業務規模、業務複雜程度變化等因素合理調整審計費用。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第一百六十四—一百一十八條~~ (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二) 在本章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三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本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六十六—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七—一百二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八—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三十一—十九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營業期限屆滿；~~

~~(三)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條公司因前條(一)、(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款(一)、(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條第一款(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七十三—一百二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七十三—一百二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七十四—一百二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製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支付清算費用；

(二) 職工工資和勞動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三) 繳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七十五—一百二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六—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十二—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七十七—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本章程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七十八—一百三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工商登記。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七十九條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的，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十四二十一章其他

第一百八十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中對公司發送、電郵、寄發、發放、刊發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的任何要求，公司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

「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半年摘要報告；(c)季度報告；(d)會議通告；(e)上市文件；(f)通函；及(g)代理人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一百八十一百三十二條 「同仁堂」、「北京同仁堂」商標及字號屬於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如涉及「同仁堂」品牌、商標使用，在不違背上市承諾的前提下，遵照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協議執行。

如涉及關連交易，還應按照《上市規則》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和議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之規定，制定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應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

公司全體董事應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

第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三章 股東大會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三)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相關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程序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也稱審計委員會)提出召開時~~一~~；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以公告方式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議事規則第九條和第十條和第十三條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二節 股東大會通知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指會議通知、通函等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
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一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一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十四條 公司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 按其他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告的形式發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節 股東大會會議登記及委託代理人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登記應當提供下列文件：

- (一) 非自然人股東：營業執照影本、法定代表人證明書、身份證，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的，還應出示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及出席人身份證。
- (二) 個人股東：本人身份證，如委託代理人出席，則應提供委託人身份證影本、授權委託書、代理人身份證。

第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的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

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股東會。

第三十九條 (一)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票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三)公司的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公司股東會會議上或公司的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人。但倘若獲授權人多於一位，則授權書必須訂明與其所獲授權有關的股份類別及數目。上述授權人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力權利。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章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第一節 股東大會提案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按規定將有關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第二節 股東大會會議程序

~~第二十五條~~ 現場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程序依次進行：

- (一) 會議主持人宣佈股東大會會議開始，報告出席股東代表人數、所代表股份數及其佔總股本的比例；

- (二) 監票人一般為公司聘請的可以提供監票服務的機構；
- (三) 逐個審議股東大會提案並給予參會股東時間對大會提案進行討論；
- (四) 與會股東進行表決；
- (五) 會議工作人員在監票人監督下，對表決單進行收集並進行票數統計；
- (六) 會議主持人宣讀股東大會決議；
- (七) 會議主持人宣佈股東大會會議結束。

第三十六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如設）主持；副董事長（如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八二十五條 會議主席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

代理人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三十九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二二十七條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三節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會的辦理程序

第三十一二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書面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大會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三~~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三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五三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三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七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三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第四十條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境外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證券監督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無需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內資股權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四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四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四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第四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四十五條 公司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本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四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四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非境外上市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

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八三三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的順利進行，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進一步規範和執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三重一大**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股東大會授予的職權，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並把黨委會研究討論作為董事會決策重大事項的前置程序，在實際運行中使黨委、董事會做到無縫銜接，有效解決有關決策事項。董事會運行應當遵循依法合規、集體決策、專業高效的原則，以規範運作為前提，強化戰略引領，做好科學決策，加強風險防控，切實提升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水平，保障公司持續健康及高質量發展。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董事會的運行。

第二章 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四條 董事會由七至十一名九名董事組成，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需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設置一名職工代表。董事會成員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其中職工代表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設副董事長，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董事辭任的，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辭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一) 如法例並無另外規定，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

~~(二)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

~~(三) 提交第三項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

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的內容：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訂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A)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包括管理部室、分公司、分廠等的設立、調整與撤銷；~~

~~(八) 按照有關規定，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質量負責人、公司秘書，決定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一)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其有關負責人；
- (十二) 其他應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十)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凡屬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三重一大」事項，必須先由黨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

第八條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方面具有下列職權：

- (一) 制定和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政策；
- (二) 檢討和監察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政策落實水平，確保遵守法規和監管要求；
- (三) 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
- (四) 批准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准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披露；
- (五) 制定、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 (六) 檢討和監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七) 董事會應負責的其他企業管治事宜。

第九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內設工作機構，由董事組成，對董事會擬審議的重要事項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進行基礎性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諮詢和建議。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

本著提高董事會決策質量及運作效率的原則，公司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職權範圍運行。審核委員會和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成員組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任命產生。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的，委員資格自然解除，董事會應及時補充或調整。

第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均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各專門委員會工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出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第十三條 專門委員會主席按照各自職權範圍行使職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專門委員會會議；
- (二) 牽頭制訂本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
- (三) 認為必要時，召集臨時專門委員會會議；

(四) 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五) 針對擬研究討論議題開展調研；

(六) 督促、檢查專門委員會的工作；

(七) 向董事會報告專門委員會工作；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各自職權範圍運行，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有會計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戰略與規劃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十三條 在董事會授予的職責範圍內，各專門委員會主席負責牽頭研究制訂專門委員會職權範圍，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四條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結合實際情況決定各專門委員會的對接部門，由董事會辦事機構統籌協調，對董事會秘書負責，為各專門委員會提供信息收集、研究支持、日常聯絡等服務工作。

第三章 董事會運作的協調與服務

第十五條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積極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利益，健全完善與股東、公司黨委、經營層經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調機制，形成各司其職、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工作機制，促進公司的持續穩定和高質量持續發展。

第十六條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支持經營層經理層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予的職責範圍內行使職權，發揮好經營層經理層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能作用。

第十七條第十四條 公司經營層經理層和各職能部門有義務為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務。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積極回應董事會、董事的諮詢、質詢。

公司應為外部董事履職創造條件、提供便利。具體支持和服務事項包括：

- (一) 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介紹與公司相關的市場和產業發展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材料和信息，保證外部董事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二) 組織外部董事實地調研；
- (三) 積極配合外部董事調閱相關材料，協調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和人員，配合外部董事進行與履職相關的調查；
- (四) 為外部董事提供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臨時會議場所等便利；
- (五) 其他與外部董事履職相關的必要便利和配合。

外部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不得進行不當干預。

~~第十八條~~對於董事會擬審議的重大事項，應堅持科學民主的方針，要深入調查研究，按照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實施辦法等規定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後，董事會方可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第十五條 針對不同問題聽取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和有關部門的意見。對涉及廣大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群眾的意見和建議。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會議是指每年度按計劃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臨時會議是指經特定主體提議，不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原則上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

~~第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長、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會審核委員或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公司黨委認為有必要時，須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合理時間內通知全體董事，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三十一條 納入董事會定期會議事項包括：

- (一)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融資計劃、審計工作計劃；
- (二) 公司總經理工作報告、董事會授權經理層決策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 (三) 董事會定期會議安排方案；
- (四) 公司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及年度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五)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可以財務報告形式)、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六) 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年度審計工作報告；
- (七) 公司投資項目後評價工作方案及後評價工作報告；
- (八) 公司本部銀行授信和貸款額度的方案、聘任年審中介機構及支付報酬的方案；
- (九) 公司經營層副職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以及考核方案、考核結果和薪酬分配方案；子公司年度經營考核方案及考核結果；
- (十) 董事會認為應列入定期會議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履行或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董事長(如設)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副董事長(如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責時，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二十三條~~ 包括但不限於出現以下情況之一時，董事長應在合理期間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條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以~~傳真~~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但所有與會者必須能即時與其他與會者以聲音進行溝通。通訊方式進行。以此條規定的形式參與會議，即等同親身出席會議。

對董事會會議需要討論審議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項，原則上以現場會議的形式。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

無論是以現場會議形式還是以通訊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且須以書面形式做出董事會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二十五條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以電話、郵寄、電子郵件、傳真或派專人通知所有董事。

- (一) 董事會定期會議：於召開十四天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 (二) 董事會臨時會議：於召開會議前合理時間內通知全體董事；
- (三) 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公司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通知香港聯交所並發出公告。

第三十六條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方式；
- (二) 出席董事、列席人員；
- (三) 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七條第二十一條 提案單位負責起草議案，並將議案及相關資料及時報送至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事機構，涉及「三重一大」事項的議題，應按照相關規定執行，報董事長確定議題後，召開董事會會議集體研究決策。提案單位應為履行審批及信息披露(如需)程序預留充足時間。

第三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提交董事會表決的涉及公司「三重一大」事項的議題，須提供審計報告、風險評估和管控報告、可行性分析、法律意見書等相應資料，為董事決策提供依據。

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三條 提供給董事的文件、信息和其他資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議題材料送達董事至董事會召開前，董事認為議題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事機構要求相關部門、人員補充材料或作進一步說明。

第三十條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向會議主持人請假，並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表決。

代為表決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未出席會議亦未進行書面委託的，視為棄權，因不可抗力無法出席及委託的除外。

授權委託書應當明確被授權人的姓名、委託事項及許可權權限、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明確表決意見(同意、反對或者棄權)、委託人簽字及日期。如委託人有需要在會上發表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隨委託書一併提供。

董事不應出具空白委託書，也不宜對委託人進行全權委託。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一名董事原則上不得同時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

第三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公司監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非董事總經理、紀委書記、總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列席董事會會議，副總經理等一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會議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總法律顧問須就審議事項所涉法律問題獨立發表法律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需要法律審核論證的重大事項時，必須提前提交總法律顧問組織法律審核，總法律顧問經審核認為存在重大風險的，應暫緩提交決策會議。

第三十二條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須對每項議案逐項進行。董事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對、棄權。表示反對、棄權的董事，應說明具體理由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舉手表決和口頭表決三種，由董事長根據董事會討論議題情況決定。

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七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前述第七條決議事項，除(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三十五條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主持人姓名、出席董事姓名、會議議題、董事發言要點、決議的表決方式和結果等內容。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第三十六條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策事項應當形成決議。決議至少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或傳簽決議形成的日期；
- (二) 出席人數；
- (三) 缺席及委託他人表決情況；
- (四) 是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五) 會議主持人；
- (六) 就每一項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棄權或回避的票數）；
- (七) 會議形成的決議，如涉及關連交易，應形成單獨決議，並說明應當回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況；
- (八)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董事會決議應至少製作一式三份，董事會決議分別交由董事簽字。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就每一決策事項單獨製作董事會決議或就同一次會議審議事項合併製作董事會決議。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條 符合上市規則披露條件的事項，公司應在董事會作出決議的當日發佈有關公告。

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一條 製作董事會會議檔案。檔案材料包括會議通知、議程、董事委託表決的授權委託書、會議議案等材料、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

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要建立對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機制。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對董事會決議進行跟蹤，對需要督辦的事項進行督辦，並定期將進展情況向董事會報告。如因情況變化致使董事會決議變更或終止執行的，應當提請董事會重新審議該事項並形成決議變更。

第五章 董事長職權

第四十條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享有董事的各項權利，承擔董事的各項義務和責任，同時行使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的職權並承擔相應的義務和責任；
- (二) 董事長是董事會有效運行的第一責任人，負責建立健全並不斷完善董事會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機構**，促進董事會規範有效**運行運作**；
- (三) **確定全年董事會定期會議安排。認為有必要時，可以決定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四) 根據董事會的職責確定董事會會議議題，對擬提交董事會的有關議案進行審核，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按時召集董事會會議，主持董事會會議時應執行本議事規則的規定，使每位董事能夠充分發表個人意見，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進行表決；

- (五六) 掌握董事會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負責建立對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機制。對檢查發現的問題，應及時提出整改要求；對檢查的結果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應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
- (六七) 根據董事會決議，代表董事會簽署公司經營層經理層人員聘任、解聘、考核、薪酬等有關董事會重要文件；簽署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經董事會授權應當由董事長簽署的文件；
- (七八) 關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的合理性、運作的有效性和董事會秘書的履職情況；必要時應提出調整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表決；
- (八九) 與董事進行會議之外的溝通，聽取董事的意見，並組織董事進行必要的工作調研和業務培訓；
- (九十) 在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如發生戰爭、特大自然災害等)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及股東利益的特別裁決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十一)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十二)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但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的重大事項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

第六章 董事

第四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十二條第三十五條 董事應當具有履行崗位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熟悉公司業務、所處行業情況和現代企業管理，具有較強的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能力，具有公司主營業務投資、企業管理、財務會計、金融、法律、人力資源管理等專業方面的工作經驗。

第四十三條第三十六條 董事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勤勉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保守商業秘密。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或者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

第四十四條第三十七條 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的決定，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第四十五條第三十八條 在公司任職期間享有以下權利：

- (一) 獲得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公司信息；
-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充分發表意見，對表決事項行使表決權；對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文件、材料提出補充、完善的要求；
- (三) 提出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緩開董事會會議和暫緩對所議事項進行表決的建議；
- (四) 出席任職的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充分發表意見；

- (五) 根據董事長的委託，檢查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並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予以配合；
- (六) 根據履行職責的需要，可以到公司及子公司進行工作調研，向有關人員了解情況；
- (七) 按照有關規定領取報酬、津貼；
- (八) 按照有關規定在履行董事職務時享有辦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 (九) 認為必要時，可以書面或口頭向股東反映和徵詢有關情況和意見；
- (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四十六條第三十九條 在公司任職期間負有以下忠實義務：

- (一) 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二) 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合法權益；
- (三) 能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並為適當目的使用權力；
- (四) 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
- (五)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六) 能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七)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他人謀取利益；

- (八)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九) **未經股東同意**不得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或者關聯的業務；
- (十)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 (十一) 不得讓公司或者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企業承擔應當由個人負擔的費用，不得接受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企業的饋贈；
- (十二)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的規定；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第四十七條第四十條 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

- (一) 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 (二) 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所任職專門委員會會議，參加董事會的其他活動；
- (三) 在了解和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礎上，獨立、客觀、認真、謹慎地就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發表明確的意見；
- (四) 熟悉和持續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管理情況，認真閱讀公司的財務報告和其他文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所發現的董事會應當關注的問題，特別是公司的重大損失和重大經營危機事件；

- (五)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應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 (六) 如實向股東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保證所提供信息的客觀性和完整性；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一條 外部董事主要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履行職責。可通過參加或列席公司專題會、座談會、工作會、現場調研，查閱資料文件，與公司有關人員溝通交流等形式，及時、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風險防控等相關信息。

第四十二條 職工董事是指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職工董事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職工代表大會可以決議解任職工董事。

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依法解除其職務。

第五十條第四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香港聯交所就其獨立性呈交書面確認。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需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七章 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事機構

第五十一條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五十二條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一般應由專人擔任，以保證履職所必須的時間和精力。董事會秘書發生空缺時，須及時指定相關人員代行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同時儘快確定董事會秘書的人選。

第五十三條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公司黨委會和經營層經理層之間的溝通聯繫，組織董事會日常工作，維護法人治理結構合規運轉。

第五十四條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履行下列職責：

(一) 協助董事會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建設，掌握關於公司治理、董事會建設的相關

-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要求，定期檢查董事會運作程序和文件，促進董事會依法合規運行、董事依法履職；
- (二) 協助董事了解公司重大信息和香港聯交所相關政策、行業狀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履職提供支持和幫助；
- (三) 負責公司有關信息披露事宜，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相關制度；
- (四)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對董事會擬審議議題的材料進行審查。製作、保管會議通知及議程、記錄、決議、意見等會議文件，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負責；
- (五) ~~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和年度生產經營計劃擬定下一年度董事會定期會議安排，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六) 組織相關調研工作；
- (六七) 傳達董事會會議決議，主動掌握並督促有關決議的貫徹執行情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七八) 按照董事會或董事長的委託起草有關方案，擬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
- (九)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八)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九) 履行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第五十五條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可以列席黨委會、經理辦公會等公司內部的有關會議，要求公司有關部門和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提供相關文件、信息和其他資料，說明有關情況。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條 公司要設立董事會辦事機構，由董事會秘書領導，保障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有效運作。

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辦事機構履行下列職責：

(一) 協助董事會秘書落實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會前、會中、會後的各項工作；

(二) 起草董事會報告；

(三) 負責與董事的日常聯絡，組織提供公司相關信息和材料，為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服務；

(四) 統籌協調各專門委員會對接部室工作；

(五) **跟蹤**督促董事會決議及有關事項的具體落實，向董事會秘書**彙報匯報**；

(六) 落實董事會秘書交辦的其他工作。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由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解釋。~~原《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同時廢止。~~

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參照《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執行。如與新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不一致時，以新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為準。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張春友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2. 批准溫凱婷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3. 批准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毅先生之薪酬。
4. 批准董事會建議的本公司職工董事之薪酬。
5.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6.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包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及監事及設立職工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邱淑兵先生、陳加富先生、陳飛先生、馮智梅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關閉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話：(+86) 10 87632179
電郵：ir@tongrentangkj.com